

股票代號：1465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WISHER INDUSTRIAL CO., 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新興街367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附件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8
附件五：「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9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3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0
附錄三：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修訂前)	34
附錄四：全體及個別董事持股情形	36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新興街367號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修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政策名稱暨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 頁至第 8 頁)。

(二) 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9 頁)。

(三) 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2.本公司配發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773,121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546,241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並與帳上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無差異。

(四)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62,164,360 元(每股配發 0.60 元)，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暨現金發放)基準日辦理發放，及依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調整每股分配比率。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書成及許坤錫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

（二）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三）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 頁至第 8 頁）。

（四）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第 10 頁至第 17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45,12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7,582,945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4,07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800,702)
可供分配盈餘	65,451,44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60 元)	62,164,3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87,080

註：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13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董事長：陳建柱



經理人：陳建柱



會計主管：林毓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金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及證交所提供之問答集範例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相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8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政策名稱暨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參酌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為《企業永續發展政策》。相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19 頁至第 22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最近幾年，全球新興市場發展迅速，尤其是中國及東南亞地區，使得本公司在市場上受到嚴重的衝擊，以致本業產生損失。本公司除了本業的營運外，尚有營業外的長期收益，除了自用之辦公室外，尚有其他投資性不動產、銀行存款及短期投資收益可產生收益，藉此略能彌補本業上之虧損。

(一)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仟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494,877	582,365	(15.02)
營業毛利	28,895	71,061	(59.34)
毛利率	5.84%	12.20%	(6.36)
營業(損)益	(54,695)	(4,294)	(1173.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8,032	62,899	119.45
稅後(淨損)淨利	67,583	57,680	17.17
每股稅後盈虧(元)	0.65	0.56	16.07

(二)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51	2.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4.07	3.46
稅前純(損)益	佔實收資本比率(%)	8.04	5.66
純(損)益率(%)		13.66	9.90
基本每股盈餘		0.65	0.56

(三)企業發展及榮譽

1.113 年參加展覽獲得入選趨勢區布樣：

歐洲：Performance Days Munich、Texworld Paris。

美國：Functional Fabric Fair Portland。

亞洲：Pan Textiles Tokyo、Pan Textiles Osaka、Saigontex、TITAS。

2.因應全球暖化及氣候變化針對永續提出解決方案:

- (1)生質材料應用以降低碳排放
- (2)單一材質可利消費後的成衣回收
- (3)研發可於製程節能及減少用水的新素材
- (4)低脫纖刷毛布，減少海洋塑膠微纖汙染

二、未來展望

本公司積極開發綠色環保與低碳產品，並增進與品牌客戶之間的關係，運用產銷供應鏈管理上的優化，回應市場的挑戰，期望本公司在未來能在本業上轉虧為盈。

負責人：陳建柱



經理人：陳建柱



主辦會計：林毓蓁



附件二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書成會計師及許坤錫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附件三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及個別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生產及銷售各種人造纖維及織品，其所屬產業市場因消費者需求多樣化、以及原料市場產品價格起伏，存貨跌價損失風險較高。由於存貨評價係以管理階層之評估與判斷為基礎，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存貨評價之政策及程序。
2. 抽核存貨之銷售價格並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
3. 測試存貨庫齡系統資料正確性，並針對庫齡較長之存貨，分析管理階層評估之跌價損失合理性、執行存貨去化分析並抽查核對存貨狀況。
4. 檢視年度盤點計畫、執行期末存貨觀察及抽樣盤點，並注意呆滯品之管理情形。

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廿三)；收入認列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一)。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包括長纖梭織布及針織布之生產製造與買賣等。主要銷售客戶以國際市場為主，於執行查核工作時更需聚焦於銷貨收入是否存在與發生，故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流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並加強對年度新增前十大客戶之測試。
2.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抽核其相關交易之相關文件，並與入帳金額核對，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3. 對主要客戶應收帳款發函詢證、抽查核對相關出貨資料，並確認其帳齡情形。
4. 執行期末截止測試，包括抽核其交易條件，及有無重大期後銷貨退回或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歸屬期間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書成



會計師：

許坤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度 一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
21XX 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163,451	8.51	\$236,621	12.16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35,000	1.8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42,351	12.62	117,375	6.0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23,683	1.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3,278	0.17	64,480	3.31	2150	應付票據		10,072	0.5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0,292	0.54	11,380	0.58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5,769	0.3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7,484	2.99	51,116	2.63	2200	其他應付款		90,719	4.73
1200	其他應收款		15,389	0.80	14,311	0.7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61	0.17
130X	存貨	六(六)	148,864	7.75	179,251	9.21	21XX	小 計		168,404	8.77
1410	預付款項		10,071	0.52	22,937	1.18	25XX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4	0.02	418	0.0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81,151	4.22
11XX	小 計		651,594	33.92	697,889	35.8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41	0.10
15XX	非流動資產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2,892	4.3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54	0.02	454	0.02	25XX	小 計		251,296	13.09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XXX	負債合計		293,134	15.0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92,885	20.45	420,949	21.63	31XX	權益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44,320	2.31	44,949	2.31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036,073	53.94
1780	無形資產		584	0.03	478	0.0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00,311	15.6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2,721	1.18	25,097	1.29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五)	260,882	13.5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808,256	42.09	756,633	38.8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5,149	13.11
15XX	小 計		1,269,220	66.08	1,248,560	64.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515	0.76
1XXX	資產總計		\$1,920,814	100.00	\$1,946,449	100.00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72,252	3.76
							3400	其他權益		(14,515)	(0.76)
							3XXX	權益總計		1,669,518	86.91
							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20,814	100.00
										\$1,946,449	100.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偉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三三年及一三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 年 度	%	112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494,877	100.00	\$582,36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465,982)	(94.16)	(511,304)	(87.80)
5900 營業毛利		28,895	5.84	71,061	12.2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8,895	5.84	71,061	12.2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7,355)	(9.57)	(45,902)	(7.88)
6200 管理費用		(27,541)	(5.57)	(27,779)	(4.77)
6300 研發費用		(4,388)	(0.89)	(3,598)	(0.6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4,306)	(0.86)	1,924	0.33
6000 小 計		(83,590)	(16.89)	(75,355)	(12.9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4,695)	(11.05)	(4,294)	(0.7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57,647	11.65	51,748	8.89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9,792	1.98	8,598	1.4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70,874	14.32	2,761	0.47
7050 財務成本		(281)	(0.06)	(208)	(0.0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8,032	27.89	62,899	10.8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83,337	16.84	58,605	10.0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15,754)	(3.18)	(925)	(0.16)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67,583	13.66	\$57,680	9.90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67,583	13.66	\$57,680	9.9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0	0.11	\$(433)	(0.0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6)	(0.02)	87	0.0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4	0.09	\$(346)	(0.0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007	13.75	\$57,334	9.8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四)	\$0.65		\$0.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65		\$0.56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偉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三年及一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36,073	\$300,311	\$245,421	\$14,569	\$102,188	\$(14,515)	\$1,684,047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728	-	(9,728)	-	-
特別盈餘公積轉累積盈餘	-	-	-	(54)	5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8,066)	-	(88,066)
112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57,680	-	57,6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6)	-	(346)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36,073	\$300,311	\$255,149	\$14,515	\$61,782	\$(14,515)	\$1,653,315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33	-	(5,73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1,804)	-	(51,804)
113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67,583	-	67,5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4	-	424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036,073	\$300,311	\$260,882	\$14,515	\$72,252	\$(14,515)	\$1,669,518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83,337	\$58,605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83,337	58,6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601	30,103
攤銷費用	468	32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307	(1,9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5,124)	(1,680)
利息費用	282	207
利息收入	(57,647)	(51,748)
股利收入	-	(9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6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87)	(1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88	4,36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675)	31,80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901	29,037
存貨(增加)減少	30,387	(9,367)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72)	74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037	23,09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	2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87)	(4,24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755	(38,90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988	(2,31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210)	(12,29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3	1,87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0	(1,48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86)	(644)
收取之利息	58,246	50,516
收取之股利	-	91
支付利息	(281)	(17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860)	1,5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2,055	107,4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78)	(64,4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64,480	30,071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000)	(74,89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536	7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08)	(11,382)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76
取得無形資產	(574)	(3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8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1,329)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7,31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34)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1,104)
預付設備款減少	141	34,1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3,366)	(40,0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5,000	155,000
短期借款減少	(155,000)	(120,00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	(84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72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5	(160)
發放現金股利	(51,804)	(88,0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1,859)	(53,7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3,170)	13,6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6,621	223,0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451	\$236,621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章 會計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2% 為員工酬勞；並於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 4% 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u>1.3% 至 1.7% 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若為分派酬勞則包含在員工酬勞提撥之 2% 內)</u>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其餘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2% 為員工酬勞；並於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 4% 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	依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金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及證交所提供之問答集範例修訂。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六十三年七月九日。 ...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一百一十年八月五日。 <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u>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六十三年七月九日。 ...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一百一十年八月五日。	新增本次修正日期。

附件五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企業永續發展政策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本政策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	第二條:本政策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	參酌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修訂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政策》
第三條:本公司為健全企業永續發展之管理，董事會應設置指導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之「企業永續委員會」，負責督導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之落實，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推動情形。 本公司應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執行企業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並由總經理擔任總召集人，「永續發展委員會」工作內容如下： 一、風險評估。 二、企業永續之資訊蒐集與管理。 三、企業永續發展專案之規劃與推行。 四、企業永續發展外部評鑑事宜之資料統籌與提交。	(新增)	本條新增，故後續條文條號遞延
第四條:本公司對於企業永續發展之實踐，以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三條: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以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變更條號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公司實踐永續發展，並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公司實踐社會責任，並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變更條號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u>第五條：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u>	第五條：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	本條刪除，因成立專責單位已列在第三條中。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八條：本公司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並降低對自然環境的衝擊。 本公司應依產業特性建立環境管理制度，包括：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八條：本公司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並降低對自然環境的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三條：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人權公約，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第十三條：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本公司應確認僱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僱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u> <u>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應確認僱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僱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u>		
<u>第十八條：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u> 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u>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u>	<u>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u>	
<u>第十九條：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辦理資訊公開，並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u> <u>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u> <u>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 <u>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u> <u>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u> <u>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 <u>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u> <u>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u>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辦理資訊公開，並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二十條: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u> <u>其內容包括：</u> <u>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 <u>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 <u>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u> <u>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u>	<u>第二十條: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u>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u>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u>	(新增)	本條新增，後續的條文條號遞延。
<u>第二十二條: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第二十一條: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變更條號

附錄一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

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

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次修正條文經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通過後施行。

附錄二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isner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301010 紡紗業。
- 二、C302010 織布業。
- 三、C303010 不織布業。
- 四、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五、C306010 成衣業。
- 六、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七、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八、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九、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捌仟萬元，分為壹億貳仟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需要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應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商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製作、保存及分發各股東。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或全體獨立董事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依法行使董事職權，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依公司法召集，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通知之方式，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應依公司法召集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

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執行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相當之車馬費或津貼，其車馬費或津貼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另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並於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之一：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所餘盈餘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考量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需要等因素後，擬具盈餘分派案。

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本公司股利分派應參酌景氣與市場變化，董事會除考量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及其他特殊情形外，於本期決算為獲利時，股利分派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股利種類適度採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搭配發放，發放之現金股利比率原則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於當年度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於本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六十三年七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六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六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七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七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七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七十七年四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九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一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一百一十年八月五日。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建柱



附錄三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從事各項營運活動時，將秉持誠信經營、穩健成長、永續發展之理念，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爰訂定本政策，以為遵循。

第二條

本政策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

第三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以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公司實踐社會責任，並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第五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

第六條

本公司宜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避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與反賄賂貪瀆，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八條

本公司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並降低對自然環境的衝擊。

第九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能(資)源之利用效率。

第十條

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及採行適當的污染防治措施。

第十一條

本公司宜注重水資源管理、廢棄物處理、資源回收、環境綠化、綠色採購等措施。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可能產生的風險與機會，並進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本公司應確認僱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僱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等行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與供應商及商業夥伴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辦理資訊公開，並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及個別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4/03/28

職 稱	姓 名	持股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陳建柱	11,114,800	10.73%
董 事	曾昭勳(註1)	2,285,600	2.21%
董 事	陳俊舟	3,452,507	3.33%
董 事	謝玲玉	3,655,537	3.53%
董 事	何瑞軒	1,012,760	0.98%
獨立董事	汪雅康	0	0.00%
獨立董事	邱繼盛	0	0.00%
獨立董事	王朝璋	0	0.00%
獨立董事	林文種	98,649	0.10%
全體董事實際持股合計		21,619,853	20.87%
全體董事法定持股成數		8,000,000	7.72%

註：

- 1、董事『曾昭勳』及『台新銀行受託曾昭勳信託財產專戶』合計持有股數為 5,285,600 股，合計持股比率為 5.10%。
- 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36,072,67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03,607,267 股。
- 3、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